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14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Usual Win Limited常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隆公司”)拟向其间接参股公司PT Hijauenesia GCL Banyuwangi(以下简称“GCL Banyuwangi”或“被资助对象”或“项目公司”)和PT Hijauenesia GCL Gajah Mungkur(以下简称“GCL Gajah Mungkur”或“被资助对象”或“项目公司”)提供次级贷款。主要情况如下:

(1)常隆公司拟向GCL Banyuwangi提供不超过1,800万美元的次级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加权平均年利率为6.887%。

(2)常隆公司拟向GCL Gajah Mungkur提供不超过1,800万美元的次级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加权平均年利率为6.887%。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特别提示:

(1)本次财务资助是为支持参股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顺利投建及运营,符合公司拓展海外新能源业务的战略布局,具备投资的必要性。被资助对象为依法设立的项目公司,项目具有可行性。

(2)本次被资助对象未提供担保,仅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3)本次财务资助主要风险为被资助对象可能因项目建设及运营收益不达预期、次级偿还顺序等原因,导致借款无法按时足额收回。此外,本次财务资助期限较长,期间可能面临印尼政策、汇率等外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为支持参股公司在印尼东爪哇100MW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以及中爪哇100MW水面漂浮光伏电站项目的投建及运营,根据前述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公司参与投资前述项目,需向项目公司提供次级贷款,贷款分批次提取和发放,并专项用于支付经双方同意的合理项目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常隆公司拟向其间接参股公司GCL Banyuwangi和GCL Gajah Mungkur提供次级贷款。主要情况如下:

1、常隆公司拟向GCL Banyuwangi提供不超过1,800万美元的次级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加权平均年利率为6.887%。

2、常隆公司拟向GCL Gajah Mungkur提供不超过1,800万美元的次级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加权平均年利率为6.88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财务资助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本次被资助对象未提供担保,仅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资助对象一:GCL Banyuwangi

公司名称	PT Hijauenesia GCL Banyuwangi
商业登记号	2901260056967
成立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	88,000,000,000印尼盾
注册地点	JAKARTA SELATAN
股东情况	PT PLN Indonesia Power Renewables(持股51%) PT GCL Energi Investasi Indonesia(持股49%)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100MW地面光伏项目的投建及运营

注:

(1)股东PT PLN Indonesia Power Renewables由印尼国家电力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PT PLN Indonesia Power控股,为印尼国家电力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核心定位为能源投资开发平台,专注于电力项目融资与可再生能源业务推进,通过与战略伙伴合资设立专项子公司,完成电力项目的融资与开发。

(2)股东PT GCL Energi Investasi Indonesia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隆公司控股,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2、被资助对象二:GCL Gajah Mungkur

公司名称	PT Hijauenesia GCL Gajah Mungkur
商业登记号	2901260057246
成立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	85,000,000,000印尼盾
注册地点	JAKARTA SELATAN
股东情况	PT PLN Indonesia Power Renewables(持股51%) PT GCL Tirta Surya Investindo(持股44%) PT Jasa Tirta Energi(持股5%)
主营业务	从事100MW水面漂浮光伏项目的投建及运营

注:

(1)股东PT PLN Indonesia Power Renewables由印尼国家电力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PT PLN Indonesia Power控股,为印尼国家电力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核心定位为能源投资开发平台,专注于电力项目融资与可再生能源业务推进,通过与战略伙伴合资设立专项子公司,完成电力项目的融资与开发。

(2)股东PT GCL Tirta Surya Investindo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隆公司控股,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3)股东PT Jasa Tirta Energi由印尼政府下属控股子公司Perum Jasa Tirta I控股,为该光伏项目水库管理方,核心业务聚焦可再生能源开发与通用工程建设两大板块,擅长水与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及水利基建相关工程服务。

(二)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被资助对象GCL Banyuwangi、GCL Gajah Mungkur均为新设立的公司,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被资助对象GCL Banyuwangi、GCL Gajah Mungkur不存在关联关系,与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本次被资助对象GCL Banyuwangi、GCL Gajah Mungkur均为新设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未向其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五)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

经查询,被资助对象GCL Banyuwangi、GCL Gajah Mungkur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根据本次拟投资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公司参与投资前述光伏电站项目,需向项目公司提供次级贷款,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利率定价公允,且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资金使用由股东双方共管,公司能够有效地监管和控制资金使用,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财务资助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本次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常隆公司拟向GCL Banyuwangi提供财务资助

1、借款人:GCL Banyuwangi贷款人:常隆公司

2、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期限、金额、利率、用途:常隆公司拟向GCL Banyuwangi提供不超过1,800万美元的次级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加权平均年利率为6.887%。资金专项用于支付经双方同意的合理项目成本。

3、还款顺序:借款人偿还高级债务(银行融资)的顺序优先于偿还本次贷款本息。本次贷款本息的偿还优先于项目公司股东分红。

(二)常隆公司拟向GCL Gajah Mungkur提供财务资助

1、借款人:GCL Gajah Mungkur贷款人:常隆公司

2、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期限、金额、利率、用途:常隆公司拟向GCL Gajah Mungkur提供不超过1,800万美元的次级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加权平均年利率为6.887%。资金专项用于支付经双方同意的合理项目成本。

3、还款顺序:借款人偿还高级债务(银行融资)的顺序优先于偿还本次贷款本息。本次贷款本息的偿还优先于项目公司股东分红。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本次被资助对象未提供担保,仅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2、本次财务资助主要风险为被资助对象可能因项目建设及运营收益不达预期、次级偿还顺序等原因,导致借款无法按时足额收回。此外,本次财务资助期限较长,期间可能面临印尼政策、汇率等外部风险。

(二)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健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明确了对外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财务资助操作程序、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信息披露等事宜。

2、本次被资助对象GCL Banyuwangi、GCL Gajah Mungkur已制定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本次财务资助专项用于支付经双方同意的合理项目成本,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资金使用由股东双方共管,公司能够有效地监管和控制资金使用,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后续将持续监督被资助对象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及运营情况,并密切关注印尼政策、汇率及其他外部影响因素,动态调整风险管理策略。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是为支持参股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顺利投建及运营,符合公司拓展海外新能源业务的战略布局,具备投资的必要性。被资助对象为依法设立的项目公司,项目具有可行性。本次财务资助利率定价公允,且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资金使用由股东双方共管,公司能够有效地监管和控制资金使用,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财务资助相关事项的具体实施与后续监督工作。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约2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2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13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能科”)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余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对象浙江建德协鑫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抽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建德抽蓄因电站项目建设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等多家银行申请银团贷款业务,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贷款期限为384个月。

公司拟为建德抽蓄申请上述银团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拟以其持有的建德抽蓄85%股权为建德抽蓄申请上述银团贷款提供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并拟为建德抽蓄在上述银团贷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按100%的比例提供流动性支持资金,确保主债务按时足额偿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对外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建德协鑫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MA27X0KG50

3、成立时间:2016年3月3日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广场东路67号建资商厦四楼(自主申报)

6、法定代表人:黄岳元

7、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协鑫智慧能源持股85%,建德市新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

10、产权及控制关系:建德抽蓄的控股股东协鑫智慧能源由公司100%控股,故建德抽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体报表)

单位:万元

指标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71,366.22	95,453.04
总负债	121,372.69	75,468.03
净资产	49,993.53	19,985.01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8.33	5.39
净利润	8.33	5.18

12、信用状况:经查询,建德抽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对外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本次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

①协鑫能科为建德抽蓄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协鑫智慧能源以其持有的建德抽蓄85%股权为建德抽蓄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

③协鑫智慧能源为建德抽蓄在银团贷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按100%的比例提供流动性支持资金,确保主债务按时足额偿还。

(2)担保主债权金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3)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履行或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等。

2、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情况:建德抽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故建德抽蓄的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建德抽蓄电站项目建设及正常经营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有利于电站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建德抽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实施有效控制,且其后续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对外担保相关协议签署及相关手续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是为支持参股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顺利投建及运营,符合公司拓展海外新能源业务的战略布局,具备投资的必要性。被资助对象为依法设立的项目公司,项目具有可行性。本次财务资助利率定价公允,且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资金使用由股东双方共管,公司能够有效地监管和控制资金使用,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财务资助相关事项的具体实施与后续监督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3月2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7日),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15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0日(周五)14:00

2、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7日(周二)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2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有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3月19日(周四)9:30-11:30,13:00-15:00

2、登记方式:

为了保证股东会按时召开,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就出席本次股东会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填写附件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填写附件2、附件3)。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填写附件3);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填写附件2、附件3)。

(3)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3月19日15:00前送达至公司(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电子邮箱:ir_gclet@gclie.com

信函: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登记地点,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15000)

(2)联系人:焦国清

(3)联系电话:0512-68536762

5、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相关股票的投票权应由登记在册的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征求投资者意见后行使。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本人如需参加股东会,应作为受托人由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委托参加。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15”,投票简称为“协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7日下午收市时本人/本单位持有协鑫能科(股票代码:002015)股票,现登记参加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

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	
有效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1、请自然人股东附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附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4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建清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谌祖单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永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谌祖单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永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谌祖单先生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日,谌祖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财务总监的情形。

王永磊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日,王永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附件:谌祖单先生简历,王永磊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附件:谌祖单先生简历

谌祖单,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至2009任江西济民可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9年至2012年任深圳市信濠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2年5月至2026年3月任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助理;2022年12月至2025年7月任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6年3月起任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附件:王永磊先生简历

王永磊,男,1990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至2013年在郑州泰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财务部任成本会计;2014年至2015年在郑州派斯汽车车身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主管;2016年至2024年在郑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总经理;2025年1月至2026年3月任郑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2026年3月起任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524650.SZ	债券简称:26越资01
债券代码:524534.SZ	债券简称:25越资08
债券代码:524533.SZ	债券简称:25越资07
债券代码:524456.SZ	债券简称:25越资05
债券代码:524298.SZ	债券简称:25越资04
债券代码:524297.SZ	债券简称:25越资03
债券代码:524248.SZ	债券简称:25越资01
债券代码:524083.SZ	债券简称:24越资Y1
债券代码:148836.SZ	债券简称:24越资02
债券代码:148353.SZ	债券简称:23越资03
债券代码:148232.SZ	债券简称:23越资02
债券代码:148137.SZ	债券简称:23越资01
债券代码:149598.SZ	债券简称:21越控04
债券代码:149456.SZ	债券简称:21越控02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2026年3月4日完成通讯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次变更董事会秘书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524650.SZ	债券简称:26越资01
债券代码:524534.SZ	债券简称:25越资08
债券代码:524533.SZ	债券简称:25越资07
债券代码:524456.SZ	债券简称:25越资05
债券代码:524298.SZ	债券简称:25越资04
债券代码:524297.SZ	债券简称:25越资03
债券代码:524248.SZ	债券简称:25越资01
债券代码:524083.SZ	债券简称:24越资Y1
债券代码:148836.SZ	债券简称:24越资02
债券代码:148353.SZ	债券简称:23越资03
债券代码:148232.SZ	债券简称:23越资02
债券代码:148137.SZ	债券简称:23越资01
债券代码:149598.SZ	债券简称:21越控04
债券代码:149456.SZ	债券简称:21越控02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2026年3月4日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因工作调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林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解聘吴勇高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林颖女士任职董事会秘书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林颖女士熟悉董事会秘书履职相关法律法规,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不存在禁止任职的情形,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林颖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林颖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

电话:020-88835125

传真:020-88835128

邮编:510627

邮箱:yxjk@yuexiu-finance.com

吴勇高先生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原定任期到期日为2026年9月13日,本次离任董事会秘书后,其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及子公司相关职务。吴勇高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216,955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的公开承诺,并已与林颖女士完成董事会秘书工作交接。

关于林颖女士任职董事会秘书后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指标,董事会将在研究后另行审议确认。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附件:

林颖女士简历

林颖,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职称,中注协非执业会员。曾任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咨询部经理,广州安卓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林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